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目的：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適用範圍：

1.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三、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1.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2.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伍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為準。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2. 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4.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 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6.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時，財務單位應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後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呈報董事長。
7.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

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七、背書保證註銷：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2. 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3. 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紀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八、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九、內部控制：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至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而後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十二、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三、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